附件2

深圳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（渔业类）认定与监测指标

| 企业类型 | | | 水产品生产型 | 水产品加工  流通型 | 渔业投入品  生产经营型 | 水产品市场带动型 | 其他涉渔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 标  及  评  分  标  准 | 企业规模（55分） | 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/交易额  （45分） | 1．水产种业、休闲渔业企业：销售收入达1500万元的计4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超过1500万元的，每超过2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 2．其他企业：销售收入达3000万元的计4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超过3000万元的，每超过3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销售收入达3500万元的计4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超过3500万元的，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销售收入达3000万元的计4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超过的，每超过10%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交易额达7.5亿元（其中渔业展会主承办单位达1亿元）的计4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超过7.5亿元的（渔业展会主承办单位超过1亿元的），每超过1亿元（渔业展会主承办单位每超过5000万元的）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的计4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超过的，每超过10%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

| 企业类型 | | | 水产品生产型 | 水产品加工  流通型 | 渔业投入品  生产经营型 | 水产品市场带动型 | 其他涉渔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 标  及  评  分  标  准 | 企业规模  （55分） | 基地或设施  （10分） | 1．水产种业企业：淡水种业种苗场（基地）规模不低于50亩及以上，海水种业工厂化种苗场（基地）规模不低于2000平方米及以上，或种鱼存量达到5吨或5万尾（或种虾存量达到1吨或1万尾）及以上且年度自营种鱼（种虾）品类达到4类及以上，计4分；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300万元，计3分；取得种业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件，并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科研团队和科研实验室，计3分。  2．水产养殖企业：养殖面积100亩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。  3．现代化海洋牧场企业：重力式深水网箱40个或桁架式深水网箱10个，且年产量400吨及以上。每项计5分。  4．渔业捕捞企业：远洋捕捞生产渔船10艘或年捕捞量2000吨及以上；近岸捕捞生产渔船10艘或年捕捞量500吨以上。  5．休闲渔业企业：取得休闲渔业行业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件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及配套措施，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，经营团队不少于20人。每项计5分。  达到上述要求的最高计10分，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。 | 1．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所；加工场所与经营规模相适应。每项计5分。  2．流通企业，有水产品保鲜贮运设施。采用线下销售的，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所；采用线上销售的，有稳定、合法的线上销售渠道。每项计5分。 | 1．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600万元；取得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件，并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科研团队和科研实验室。每项计5分。  2．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；有相适应的配套设施。每项计5分。 | 1．水产品交易市场/平台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所；有水产品运输、贮藏设施。每项计5分。  2．线上交易平台有相应的服务器、数据库等互联网基础设施，有配套的研发团队不少于50人。每项计5分。  3．渔业展会主承办单位：年举办展览场地总面积达3万平方米及以上，计3分；超过3万平方米的，每超过5000平方米的加1分，最高加7分；达不到3万平方米计0分。 | 1．质检企业、科研机构有符合国家环保、技术要求的科研实验室及设备设施；有符合国家水产品质量检测、监测及科研要求的科研技术团队不少于10人。每项计5分。  2．其他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生产或研发基地；有与经营场所相适应的配套设施。每项计5分。 |

| 企业类型 | | | 水产品生产型 | 水产品加工  流通型 | 渔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型 | 水产品市场带动型 | 其他涉渔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 标  及  评  分  标  准 | 企业规模（55分） | 总资产  （扣分项） | 3000万元（水产种业2000万元）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3000万元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2000万元（渔业装备设施企业500万元）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1.5亿元（互联网平台企业、渔业展会主承办单位500万元）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500万元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
| 固定资产 | 500万元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1000万元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1000万元及以上（渔业装备设施企业200万元）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8000万元及以上（互联网平台企业、渔业展会主承办单位200万元）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 200万元及以上，达不到的扣1分。 |
| 企业带动渔户能力（5分） | | 1．企业招聘渔工50名以上或带动渔户200户以上的计3分；每增加20人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不足50名或200户的计0分；  2．企业所带动的渔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在1000元以上的计3分，户均收入不足1000元计0分。 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| | 进驻商户500家以上计5分，200家以上计3分，不足200家计0分。 | 其他涉渔型企业对带动渔户能力不作要求，本项5分转移到“企业及产品竞争力”项综合考核。 |
| 企业资产负债率  （5分） | | 企业资产负债率60%以下（含60%）的计5分，高于60%低于70%（含70%）的计3分，高于70%的计0分。 | | | | |
|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 （5分） | | 企业当年总资产报酬率高于或等于上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平均数的计5分，高于或等于平均数50%的计3分，高于或等于平均数25%的计1分，低于平均数25%的计0分。 | | | | |
| 企业信用  （15分） | | 1．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，欠税的计0分。  2．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、未欠缴社会保险的计5分，若有一项不达标计0分。  3．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，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0分。 | | | | |

| 企业类型 | | 水产品生产型 | 水产品加工流通型 | 渔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型 | 水产品市场带动型 | 其他涉渔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 标  及  评  分  标  准 |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 （15分） |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，水产品生产型、水产品加工流通型、渔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型、水产品市场带动型满分15分；其他涉渔型满分20分。  一、企业竞争力  1．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际使用的，计1分；  2．获得商标注册证的，每个计1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；  3．近五年内获得与申报类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的，每个计1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，有发明专利证书的，计5分；  4．有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、严谨水产养殖规范（BAP）、可持续水产养殖认证（ASC）、海产品捕捞认证（MSC）等认证其中一项的，计2分；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、质量管理体系（ISO 9000、9001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 14000、14001）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ISO 22000）等认证其中一项的，计2分；有职业健康体系（ISO 45001）认证的，计2分；以上合计最高不超过6分；  5．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、科技推广奖其中一项的，一等奖计5分，二等奖计3分，三等奖计1分；获得市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收集相关奖项计1分；  6．建有30平方米以上水产品质量检测室（科研实验室）并实际运营的，计5分，水产品质量检测室（科研实验室）经省级以上计量认证的，计6分；建有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配套冷链设施的，计5分；  7．有参与制定渔业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计3分，参与制定地方标准的计2分，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的计1分；  8．被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，市级每个计3分，省级每个计4分，国家级每个计5分；被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的，市级计5分，省级计8分，国家级计10分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计3分；  9．被评为国家级渔业原良种场的，计8分，省级计6分，市级计4分；被评为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示范场的，计5分；  10．被评为市“菜篮子”基地的，计5分；  11．近三年内被列入农业农村部年度展会计划的，计5分；被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年度展会计划的，计3分；被列入深圳市政府年度展会计划的，计1分；  12．被评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，计5分；  13．近三年完成社会融资累计8000万元人民币并提供对应银行转账凭证，计5分；  14．获得其他省级以上涉渔奖励的，每个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 二、产品竞争力  1．有地理标志产品证书、绿色食品证书、有机食品证书、供深食品评价证书和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、粤字号品牌的，每项计3分；  2．自选自育非主要水产品品种通过登记的，计3分；自选自育主要水产品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，计10分；通过省级审定的，计8分；取得水产品新品种权的，计6分；有水产品新品种（配套系）的，计8分；  3．有国家新渔药证书，取得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，有其中一项计8分；  4．近三年获农业农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省部级及以上推荐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计3分；  5．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溯源管理要求的计1分。 | | | | |